

附圖七

電子控制防砲、飛彈陣地禁、限建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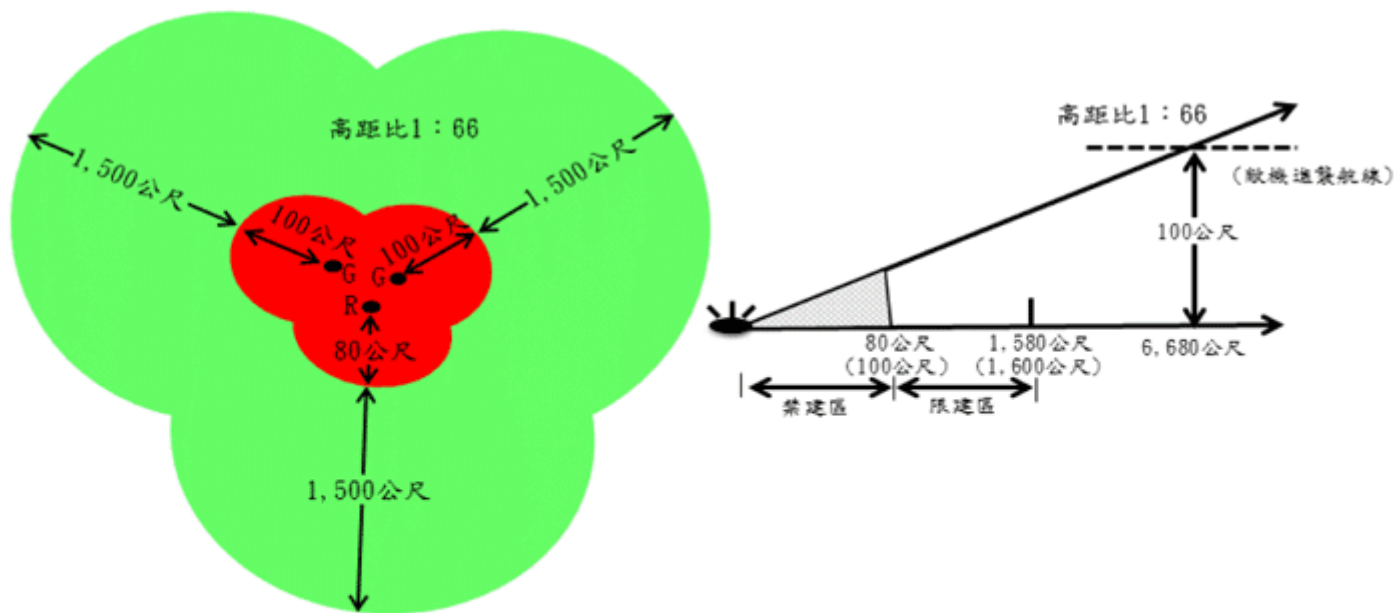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 及 說 明

- 一、■示禁建區：以雷達(R)位置中心點起，向外80公尺、以砲位或飛彈(G)發射架中心點起，向外100公尺範圍內。
- 二、■示限建區：自防砲(飛彈、雷達)位置中心點起，除應行禁建範圍外，向外延伸1,580(1,600)公尺內，限建高距比為1：66，亦即水平距離向外每增加66公尺，建築物可相對加高1公尺，依此類推。